建设工程招标委托

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（麻岗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
委 托 人：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人民政府

受 托 人：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（麻岗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（麻岗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
地　　点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

规　　模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人居环境整治、风貌品质提升、公共基础设施提升、镇域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增效五大类:其中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垃圾中转站建设、公共厕所改造、污水管网完善、六乱治理等;风貌品质提升包括美丽乡镇入口建设、美丽主街及房屋外立面(温泉中路)提升改造、麻岗河河道整治及两岸建设、圩镇客厅建设、农贸市场提升改造、好心公园提升改造等;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包括麻岗卫生院建设、圩镇养老中心及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、圩镇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、便民服务中心改造、圩镇道路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、果蔬交易市场建设等;镇域经济发展包括南巴古城征地及配套设施建设、农业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等;社会治理增效包括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。

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1446.63万元，工程建安费为10000.00万元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**建设资金来源于省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培育资金，超长期国债，专项债及上级专项资金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**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**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**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：**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受托人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。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算：以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的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的收费标准（差额定率累进法）计算收取费用。设计部分按服务类计算，施工部分按工程类的标准计算后，再下浮25.00%计算，向中标人收取计算。**

服务类型 / 费率 /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工程招标	服务招标
100以下	1.0%	1.5%
100-500	0.7%	0.8%
500-1000	0.55%	0.45%
1000-5000	0.35%	0.25%
5000-10000	0.2%	0.1%
10000-50000	0.05%	0.05%
5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
100000-500000	0.008%	0.008%

注：1、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、评审会务费（含评标专家酬劳费、交通费、餐费等按实计取）、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如有），全部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电白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